



# 崑山科技大學98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註冊通告

主旨：通知9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繳費、註冊、選課、上課日期與注意事項。

## 壹、繳費、註冊及選課

### 一、繳費日期及方式：

身分別	繳費日期	繳費方式
一般生	2月12日 (星期五)前 (ATM可至 2月21日)	<p>一、非本繳費單之收費項目(如：學生會費、畢聯會費、各系會費等)不得合併或單筆匯入學雜費繳款帳號。 班級、姓名等資料如有不符，請向出納組更正換發，繳費單遺失可至土銀網站 (<a href="http://202.39.57.19/landbank/system/index.aspx">http://202.39.57.19/landbank/system/index.aspx</a>)列印補單。</p> <p>二、每位同學帳號皆不同，請勿持他人繳費單繳款。</p> <p>三、繳款方式可由下列擇一辦理：</p> <p>1.臨櫃繳款：請直接持繳費單至土地銀行全國各地分行以現金繳費。</p> <p>2.跨行匯款：請至全國各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解款行：土地銀行 永康分行，收款人戶名：崑山科技大學，收款人帳號(繳費單內)。</p> <p>3.金融卡轉帳：請持金融卡至各地自動櫃員機(ATM)或以網路 ATM 辦理轉帳繳費(不受每日三萬元限制)。 操作方式：請選“其他交易”→選“轉帳”→銀行代碼:005 轉入帳號(繳費單內)。</p> <p>4.信用卡繳費：撥打學費語音專線(02)2760-8818 取得授權碼或進入網址： <a href="http://www.27608818.com">www.27608818.com</a> (相關細節及操作方法公告於總務處網頁)。</p> <p>5.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連結<a href="http://ebill.ba.org.tw">http://ebill.ba.org.tw</a>，以各行庫晶片金融卡繳費(需自備讀卡機)。</p> <p>*請以上列方式擇一繳費，學校不另設窗口收費。</p> <p>*選擇第2至第5種繳費方式者，請妥善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繳費一週(7日)後，請至土地銀行網路銀行網站 <a href="#">自行列印收據</a>。 網址：<a href="http://202.39.57.19/landbank/system/index.aspx">http://202.39.57.19/landbank/system/index.aspx</a> 進入代收學雜費服務網-&gt;列印收據 (請選擇崑山科技大學-&gt;輸入學號-&gt;登入-&gt;列印收據)。</p> <p>*學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p>
延修生	2月22日 (星期一)	至出納組繳費 (2月1日9:00AM~2月4日，採網路選課)
備註	<p>1. 延修生於99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向註冊組辦理報到註冊，並同時完成繳交學分費或學雜費。</p> <p>2. 學生不得以參加自強活動、實習或打工為由而逾期繳費，否則按校規處分。</p>	

二、註冊暨上課日期：99年2月22日(星期一)。詳細訊息可至學校首頁下載：[www.ksu.edu.tw](http://www.ksu.edu.tw)。  
「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在開學第一週(2月22日)開始辦理。

### 三、選課日期：

延修生選課日期：2月1日~2月4日	限選本系，可跨年級選課日期：2月9日
限選本系本年級課程日期：2月8日	全校跨系選課日期：2月9日(PM3:00起)
<p>註：1. 詳細選課時程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選課網頁之「選課須知」。</p> <p>2. 99年3月5日加退選截止。</p>	

#### 四、注意事項：

教 務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學期學生成績單，預定於2月5日前寄發。學生通訊住址有變更者，請於期末考前至教務處註冊組更正。</li><li>2.對成績有疑問或未接獲成績單之學生，請在開學後，洽詢教務處註冊組。</li><li>3.銀行繳費單應妥善保管，「學生註冊聯」不需繳回。</li><li>4.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學生收執聯」需繳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行政中心二樓潘小姐)。</li><li>5.向圖書館借書未還之同學，應按規定歸還。完成註冊後，學生證由班長收齊送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li><li>6.除選課辦法第16條規定之情形外，大學部一~三年級每學期選課不得少於<b>16</b>學分，不得多於<b>25</b>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b>9</b>學分，不得多於<b>25</b>學分。</li><li>7.延修生隨低年級重補修後，修滿畢業學分可畢業者，請於2月9日上午10:00，攜帶印章及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li><li>8.從97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連續二學期達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在9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限制。</li><li>9.四技學生選通識課程規定，93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通識課程須修滿10學分，從分類課程A、B、C、D四大類各選一門科目後，可以在前面類別科目，再增加一門未修過之科目，總共須修滿5科10學分。 特別注意：<u>重複類別科目只能出現一次，第二次重複類別科目學分及多修及格之通識學分不能作為選修學分</u>。93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四技學生不受前面類別規定限制，通識課程修滿10學分即可。 二技學生選通識課程規定，通識課程須修滿8學分，從分類課程A、B、C、D四大類各選一門科目，總共須修滿4科8學分。<u>重複類別科目或多修及格之通識學分不能作為通識學分或選修學分</u>。</li><li>10.學生加選軍訓(三)、軍訓(四)或二技學生選修四技共同科目等及格學分，不能作為畢業選修學分計算。</li><li>11.若必修科目學分數有變更，補修必修科目學分多於原不及格必修科目學分，其<u>多餘學分數不得列為選修學分計算</u>。</li></ol>							
學 務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兵役(緩徵)申請：轉學生及復學生，請至學校軍訓室網站下載兵役調查表，詳細填寫原畢(肄)業學校、戶籍地址..等資料，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註冊時繳交，逾時未交者請自行負責。 ※如已服完兵役者，請於註冊時繳交「退伍令」影本及「兵役調查表」(請上網下載)各乙份，免役者(原丙、丁等體位)應附體位證明書影本，逾期未按規定繳交者請自行負責。</li><li>2. 患有傳染病者(如肺結核..等)請勿隱瞞病情，俾便學校輔導就醫。</li><li>3. 核定住校學生應於註冊前一天上午8:00起住進宿舍。</li><li>4.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研究所除外)，於註冊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優待學雜費申請表格，於2月9日(星期二)上午8-12時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交差額。</li><li>5. 地址變更者，於註冊時填寫地址調查表繳交系教官。</li><li>6. 圓夢助學網、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公布於課指組網站，請參閱(本校網站：<a href="http://www.ksu.edu.tw/">http://www.ksu.edu.tw/</a> 點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相關檔案及法規下載→校外獎助學金一覽表→圓夢助學網)。</li><li>7. 申辦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473 1444 1572"><tr><td>步驟1: 上臺銀網站申請貸款 日期: 99/1/15 至 99/2/5</td><td>⇒</td><td>步驟2: 至臺銀辦理對保手續 日期: 99/1/15 至 99/2/5</td><td>⇒</td><td>步驟3: 上學校網站登錄 日期: 99/1/15 至 99/2/5</td><td>⇒</td><td>步驟4: 郵寄資料到校 日期: 99/2/5 前</td></tr></table></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步驟1</b>：上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並列印一式3份(申請／撥款通知書)，貸款項目金額之填寫務必與本校學雜費繳費憑單上【可貸金額】相同。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網址：<a href="https://sloan.bot.com.tw">https://sloan.bot.com.tw</a>；點選【就讀系所】請參考附件一。</li><li>(2) <b>步驟2</b>：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首次申辦就學貸款者，同學應會同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或配偶，親自前往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對保時需準備下列資料及證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備妥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3張(申請方式請參考步驟一，請同學自行列印)。</li><li>(b)學生證及學雜費繳費憑單正本。</li><li>(c)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保證人不同戶者，需另檢付)。</li><li>(d)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li></ol></li><li>b.續辦就學貸款者，同學親自前往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申貸手續，需準備下列資料及證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3張(申請方式請參考步驟一，請同學自行列印)。</li><li>(b)學雜費繳費憑單正本。</li><li>(c)學生證、身分證及印章。</li></ol></li></ol></li></ol>	步驟1: 上臺銀網站申請貸款 日期: 99/1/15 至 99/2/5	⇒	步驟2: 至臺銀辦理對保手續 日期: 99/1/15 至 99/2/5	⇒	步驟3: 上學校網站登錄 日期: 99/1/15 至 99/2/5	⇒	步驟4: 郵寄資料到校 日期: 99/2/5 前
步驟1: 上臺銀網站申請貸款 日期: 99/1/15 至 99/2/5	⇒	步驟2: 至臺銀辦理對保手續 日期: 99/1/15 至 99/2/5	⇒	步驟3: 上學校網站登錄 日期: 99/1/15 至 99/2/5	⇒	步驟4: 郵寄資料到校 日期: 99/2/5 前		

(3) **步驟 3**：上學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資料並列印出『登錄記錄表』：

(a) 學校網址：<http://www.ksu.edu.tw>。點選在校學生→(日間部)就學貸款系統→點選此處進入系統→同意上述事項並且進入

(b) 登錄時間：99 年 1 月 15 日至 99 年 2 月 5 日止。

【登錄後，若未按日期繳件，而導致無法認證，超過期限時，系統自動刪除其網路登錄表資料；視同未辦理就貸。】

(4) **步驟 4**：99 年 2 月 5 日前繳件(以郵戳為準)，並備妥下列資料，缺一恕不受理：

a. 本學期台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學校存執)。

b. 首次申辦者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保證人若不同戶者，需另檢付)。

c. 學雜費繳費憑單(第 1~4 聯正本須交由學校蓋章，請勿自行撕開)。

d. 學校網路印出之『登錄記錄表』。

e. 申貸校外住宿費、書籍費者，須繳交存摺簿封面影印本浮貼表。

(5) 請註冊當日務必向導師領取『繳費憑單第一聯學生收執聯』。

(6) 請依照學校學雜費繳費憑單註明之【可貸款金額】與項目借貸(不得自行更改金額及項目)，以免金額有誤差，造成無法辦理之困擾。

(7) 凡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者，不得申借。但享受半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公教人員子女)，得申借扣除半公費或教育補助費之補助款【有半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同學登記就貸時，需先提出申請並另外登記，要扣除補助款後，方可申請就學貸款，扣除補助款之繳費單應繳金額請自行至土地銀行繳費】。

申請地點：課指組辦公室。

(8) 校外寄宿同學，可另申貸住宿費新台幣 14,850 元整；申請貸款書籍費者，得申貸新台幣 3,000 元整。

【申貸住宿費、書籍費同學，請繳交本人郵局或土地銀行存摺簿影印本，退費直接撥入銀行或郵局帳戶內】

註：請同學自行上網 <http://www.ksu.edu.tw/cht/unit/D/A/SA/ECS/download.aspx>

查閱：學務處課指組相關檔案及法規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須知」等相關規定。

以上貸款事項，若有疑問者請逕洽業務承辦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TEL：2727175 轉 228

8.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欲申請下列減免學雜費者，請攜相關證件一併於開學兩週內至學務處生輔組填表並辦理減免學雜費手續，若已於上學期期末至學務處領表、並繳交相關證件者，如繳費單上已扣抵減免金額者不須再申請，唯繳費單(學生收據聯)必須於註冊當日繳交至學務處潘小姐，方為完成。

(1)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家長、學生私章、學雜費收據正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撫卹令、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家長、學生私章、學雜費收據正本、戶籍謄本)。

(3) 現役軍人子女(補給證查驗)、眷補證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家長、學生私章、學雜費收據影本。

(4)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父母、學生私章、學雜費收據正本)。

※需查核正本。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全戶戶籍謄本、父母、學生私章、學雜費收據正本)。

※需查核正本。

(6) 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證明)鄉、鎮、市、區公所開出(全戶戶籍謄本、家長、學生私章、學雜費收據正本)。

(7) 原住民學生(全戶戶籍謄本、家長、學生私章、學雜費收據正本)。

(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期限內有效、家長及學生私章、學雜費收據正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註：辦理以上各項減免，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詢學務處潘小姐，電話：2727175 轉 224】

(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辦理以上八項學雜費減免應注意事項：

a. 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若還要申貸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完成減免手續，其差額再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b. 辦理任何一項減免，不能於規定期限完成者，必須先行至銀行繳費，並於開學當天提出申請並繳交證件，經審查通過後，減免金額再行退費至學生帳戶內(申請表上銀行帳號及身分證字號務必填寫正確，以便退費)。

c. 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收據正本(現役軍人子女交影本)請於開學當天繳交生輔組(行政中心 2 樓)留存，另有其他用途者，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影本。

學

務

處

學 務 處	<p>d.各類減免項目還在政府機關中審查時，學校已開學，學生在學期中才取得各類減免資格者，申請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 10 月 20 日，第二學期為 3 月 25 日止。</p> <p>9. 尚未申購下學期汽車(市、郊區)月票之同學，請於 2 月 22 日至學務處補辦及繳費。</p> <p>10. 本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通則及契約理賠內容，公布於衛保組網站，歡迎學生及家長查詢相關資訊。</p> <p>1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機車停放證，尚未辦理者，請於開學一星期內，攜帶駕駛執照至生輔組驗證繳費，補辦機車停放證。</p>
總  務  處	<p>1. 繳費項目金額如下：</p> <p>(1)二技、四技及研究所日間部：學雜費(詳列繳費單)。</p> <p>(2)住宿費：依等級收費(9400元、12000元、14850元)。</p> <p>(3)電腦實習費(視傳、視訊、空設)等三系須繳交1300元，其餘各系皆繳交1260元，非(視傳、視訊、空設)等三系之學生加選此三系電腦課程者須繳交1300元。</p> <p>2. 延修生學分收費如下：</p> <p>(1)二技、四技延修生：延長修業修習學分在9(不含)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p> <p>(2)研究所碩士班：延長修業期間以論文3學分外加其他未修畢之學分合計為應繳學分費用。</p> <p>(3)軍訓、體育、圖學、實習(驗)等課程依節數，比照學分收費。</p> <p>(4)電腦實習課程除依節數收費外，另加收電腦實習費1260元(視傳、視訊、空設1300元)。</p> <p>延修生每一學分/時數費：</p> <p>二技、四技及碩士班： 工程、創媒、資科學院1390元。 商管、人文學院1299元。 通識、共同科目1299元。 (學分/時數收費以開課系列為準)</p>

相關單位連絡電話暨承辦人一覽表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寒假洽詢時間	電子郵件信箱
1. 學分抵免 2. 學生證蓋註冊章	註冊組	葉小姐 洪小姐 卓小姐 陳先生	分機 218、219	每週一至週五 8:30~12:00	qunnea88@mail.ksu.edu.tw honemy@mail.ksu.edu.tw renita@mail.ksu.edu.tw teddy@mail.ksu.edu.tw
學雜費減免	生輔組	潘小姐	分機 224、236	同上	ssp@mail.ksu.edu.tw
就學貸款	課指組	蕭小姐	分機 228	同上	kiree@mail.ksu.edu.tw
住宿	生輔組	方教官 丁教官	分機 236	同上	f449424@mail.ksu.edu.tw e056@mail.ksu.edu.tw
兵役申請緩徵、儘後召集	生輔組	郝教官	分機 235、237	同上	hcf@mail.ksu.edu.tw
機車停放證申請	生輔組	徐教官	分機 224、236	同上	a521001@mail.ksu.edu.tw
銀行繳費單疑問事項解答	出納組	--	分機 240	同上	lmy111@mail.ksu.edu.tw
學雜費收取標準疑問解答	會計室	--	分機 215	同上	ksitaccd@mail.ksu.edu.tw
1.學生團體保險 2.新生健康檢查	衛保組	洪組長	分機 233	同上	h1227@mail.ksu.edu.tw

學校總機：06-2727175